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观澜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情况概述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观澜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澜分公司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观澜分公司注销相关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注销观澜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，观澜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。观澜分公司注销后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